

##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11月22日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讯网等媒体载文“通威股份与北京二商集团合作”中提及“通威股份分别与北京密云县人民政府、北京二商集团就结成食品安全战略合作联盟签订框架协议……。根据双方预计，到2012年，通威股份在密云实现水产品产量750万公斤，加工产量1000万公斤；实现产值5.5亿元人民币，实现毛利润2亿元人民币。”的相关表述与公司所签定协议存在理解差异，特此予以澄清。

#### 二、澄清声明

本着对广大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本公司现做如下澄清：

1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政府于2007年11月21日确实分别签定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及《关于建设密云县国家级绿色农业水产示范基地渔业战略合作协议》。两份协议的签定旨在共同形成质量安全联盟，向市场消费者提供具备安全质量保障的通威品牌产品，以满足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后而对食品安全与健康的强烈需求，倡导市场的诚信消费、安全消费、健康消费。

2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与密云县人民政府所签定的协议旨在共同建设“密云县国家级绿色农业水产示范基地”，意义在于“充分利用密云县水产资源和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品牌优势，将密云县从单一的成鱼养殖转变为苗种繁育、成鱼养殖、出口加工等一体化产业链延伸，从而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通威鱼品牌销售的数量、质量和品牌优势”。

在媒体有关报道中所提及的相关数据，在协议中的确切表述是“甲乙双方共同建设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级绿色农业水产示范基地，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授牌；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承办原则在本协议合作范围内建设通威密云绿色水产品销售体

系、水产品加工厂、现代化优质鱼透析、检疫、分检基地；三文鱼淡水生态养殖基地等项目。预计到 2012 年，投资或拉动相关产业投资 1.1 亿元，最终实现水产品产量 750 万公斤，加工产量 1000 万公斤；实现产值 5.5 亿元人民币，实现毛利润近 2 亿元人民币……”。这些数字在协议中的作用在于体现协议双方在探讨、洽谈合作过程中的战略构想与愿景，也是合作的基础与努力的方向和目标，并不代表该协议签定后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的预测或承诺。

3、目前合作协议还仅是战略型的，有关后期实质性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。

4、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“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”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